

復審人 林士源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77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0 年間犯證券交易法之內線交易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5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（下稱自強外役監獄）執行。自強外役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罪，犯行嚴重侵害他人財產權益，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，不法獲利甚鉅，犯罪所得未繳清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77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法院判決之不法所得金額為 5,680,779 元，業經本人藉由臺北地院執行 1,059,446 元，同昱能源科技薪資扣款 4,992,320 元，均已繳交桃園地方法院，以及綠能科技薪資扣款 6,995,667 元，以上加總金額已超過不法所得之總額，故並無犯罪所得未繳清之事實發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

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金上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為任職公司營運總處副總經理，於知悉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後，為規避損失賣出持有之公司股票，破壞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繳納高額之犯罪所得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法院判決之不法所得金額為 5,680,779 元，業經本人藉由臺北地院執行 1,059,446 元，同昱能源科技薪資扣款 4,992,320 元，均已繳交桃園地方法院，以及綠能科技薪資扣款 6,995,667 元，以上加總金額已超過不法所得之總額，故並無犯罪所得未繳清之事實發生」一節，查復審人所犯內線交易罪，經判決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 5,680,779 元，有關犯罪所得沒收之執行屬執行檢察署檢察官之權責，復審人主張無犯罪所得未繳清之事

實，卻未提出檢察署沒收完畢之佐證文件，所述自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